

利率自由化的經濟分析

侯金英

金融當局將利率的自由化列為首要工作，最近頗受到一般的注意。站在金融當局的觀點言，如果要有效地控制貨幣供給額，則不能同時控制其價格。利率必須具有市場機能而自由變動，以影響資金成本與資產價格，進而導致投資與消費行為的必要的調整。

在暫不修改現行有關法令之情況下，中央銀行於六十九年十一月公佈實施「現行利率調整要點」（註一），局部放寬利率的管制。不過，現階段的利率自由化，係局部而且漸進的，銀行利率尚未能順應資金供需情勢，經常作小幅度的變動。利率自由化究竟有什麼積極效果？利率自由化表示既存金融秩序的破壞，對金融業經營可能導致那些衝擊？利率自由化應注意那些問題？本文擬就這些問題做經濟分析，並提出若干政策上的建議，供一般參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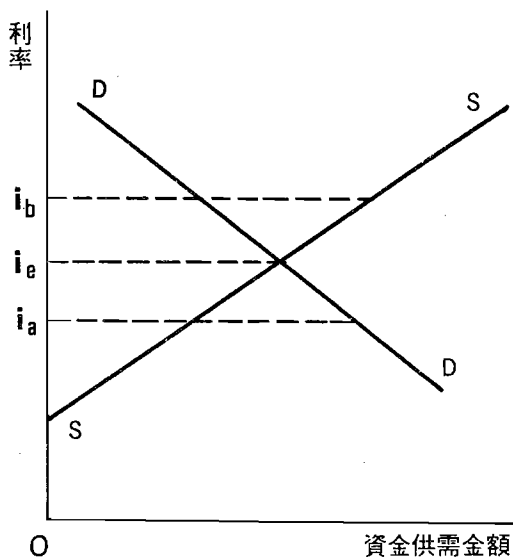
一、利率自由化的積極效果

利率自由化的目的在於促使利率順應資金供需情勢，經常作小幅度的變動，發揮金融市場的調節機能。一般來講，利率自由化的積極效果，有下列三點。

(一) 利率自由化將促進資金的有效分配

從局部均衡的觀點看來，有關資金分配的利率功能可示之如

圖一 資金分配的利率功能



圖一。圖一縱軸測量利率水準，橫軸測量資金的供需金額。在均衡利率 i_e ，低於此一利率願意供應資金者均得提供資金。這些資金將被分配於至少在此一利率水準尚值得投資的用途上，資金的供需達到均衡。如果利率固定於 i_a ，則會導致資金的超額需求，金融機構就得採行信用的限額分配 (credit rationing)。如果

註一：梁國樹、侯金英「我國金融制度與金融政策」，自由中國之工

業，第六十一卷第五期（七十三年五月），第七頁。

採行低利率政策而從事信用的限額分配，則利率的價格機能將受到限制。希望由金融機構借款而借不到低利貸款的企業，其效率未必低於借到低利資金的企業。信用的限額分配導致資金分配的扭曲。相反地，如果利率¹⁶高於均衡利率，則導致資金的超額供給(excess supply)，資金的部分供給者無法找到資金的需要者，抑或在此高利率接受存款的金融機構，無法把資金加以有效地貸放，超額準備大形增加。於是，如果利率要發揮價格機能，則必須順應資金供需情形而隨時作必要的調整。而且，貨幣當局選擇貨幣供給額為貨幣政策的中間目標(intermediate target)，更是需要利率之變動具有更大的彈性，發揮資金分配的調節機能。

(二) 利率自由化具有調節景氣的功能

假使在景氣繁榮期間，利潤率上升，資金需要增加，而貸款利率依然人為地維持低水準，則經濟勢必走向過度的繁榮，無法避免通貨膨脹。相反地，在經濟低迷，資金需要減少的情況下，假使貸款利率依然人為地維持高水準，則企業獲利能力與投資意願將無法改善，經濟將持續低迷不振。如果利率自由化，而順應經濟金融情勢作適當的調整，則具有調節景氣的功能，可避免景氣走向過度的繁榮，或經濟長期低迷不振。

(三) 利率自由化將促使金融機構改善經營效率

利率的自由化勢必加強金融機構的價格競爭，導致存放款利率差距的縮小。因此，利率自由化將促使金融機構改善經營操作的效率(operational efficiency)，設法降低金融媒介成本，並配合顧客的需要，創辦新種業務，對顧客提供更好的服務。利率自由化對金融業會帶來怎樣的衝擊，將在下一節加以進一步檢討。

關於利率的自由化有一點值得一提的是，利率自由化與金融

國際化的相互影響。金融的國際化，無疑地將導致企業籌措資金的途徑趨於多元化。在國內融資與外幣融資之間企業視國內外利率的差距與滙率變動的趨勢，作最有利的選擇。因此，從這個觀點看來，國內利率亦應該具備更大的彈性，以避免國外資金的流入擾亂國內金融。不過，在現行外滙管制制度下，不必過度強調金融國際化對利率自由化的影響。決定利率水準變動的主要因素是國內資金供需的情勢。即期與遠期外滙滙率的差距將會適當地反映國內外利率的差距。

二、利率自由化對金融業經營的衝擊

有些人以為只要利率完全自由化，各種金融與經濟活動均能順利運行，經濟將在穩定中發展。自由化一辭，具有解除管制(deregulation)、創造性與動態性等含意。因此，不少人似乎把自由化當作一件完美之事。不過，利率自由化表示既存的金融秩序的破壞，對金融業的經營勢必帶來種種衝擊。

第一、利率自由化導致存放款利率差距的縮小，管理不善的金融機構可能陷入經營危機；不管是利率自由化以前或以後，同一種而且同一期間的金融商品，原則上只會存在一種利率。利率自由化以後，一般以為各金融機構可自行訂定利率，適用不同的利率。不過縱使各金融機構原先適用不同利率，透過業務競爭，利率將趨於一致。在利率自由化以前或以後，儘管原則上均成立一物一價的原則，利率的決定過程却大不相同。在利率自由化以前，利率的人為之決定將維持一定的存放款利率差距，甚至經營效率低的金融機構也能够維持其營運。不過，利率自由化以後，存放款利率與金融機構的經營效率無關，利率係決定於金融市場

資金供需情勢。金融機構間的業務競爭又勢必導致存放款利率差距的縮小。如上所述，雖然利率自由化促使金融機構改善經營效率，但原先經營效率較差，存款的利率彈性較高的金融機構未必能够藉合理化的努力吸收對獲利能力所加上的壓力，可能陷入經營危機。

第二、利率變動次數增加，變動幅度擴大，增加金融業的經營風險：如上所述，利率自由化的目的在於促使利率順應資金供需情勢，經常作小幅度的變動，發揮金融市場的價格調節機能。不過，利率的決定愈自由化，金融市場與銀行短期貸款利率對資金供需的變動作過度反應 (overshoot) 的可能性愈大。以往銀行的經營，由於存放款利率人為地保持一定的差距，只要存放款增加，收益即按比例增加。於是，銀行經營的主要目標在於「存量 (stock)」的擴大。銀行規模之大小順序，也經常依存款餘額的多寡加以排列。不過，在利率自由化的過程中，利率變動的次數增加，變動的幅度可能擴大。因此，只要增加存款即能獲利的時代已經過去。縱使存款增加，如果企業與個人對資金收益性的重視程度日增，儲蓄性存款所佔比率與資金成本提高，則存放款利率的差距甚至會變成負數。利率自由化要求銀行經營不再以「量」為唯一目標，而必須更着重「質」的改善，以加強對經營環境變化的適應能力。因此，銀行必須作好資產負債的綜合管理 (Asset/Liability Management) (註1)，預測經濟與利率的可能動向，將各種資產與負債作最適當的組合，以期實現最大的利益與最小的風險。

三、利率自由化應注意的問題

如上所述，利率自由化將促進資金的有效分配，具有調節景

氣的功能，並促使金融機構改善經營效率。不過，利率自由化表示既存的金融秩序的破壞，必須依照預先規劃的最適當的順序 (Optimum sequence) 逐步推行，一方面藉利率自由化達到上述三個積極的效果，另一方面應該減輕自由化的衝擊，將各種調整所需付出的代價以及貨幣管理在推行自由化的過渡期間可能遭遇的困難，維持在最低的水準。

利率自由化應注意的問題大致可歸納為下列四項。

(一) 利率自由化應充分了解存款市場與貸款市場的特性

利率自由化之目的在加強各金融市場以利率為中心的價格競爭。以價格為中心的競爭市場必須滿足下列諸條件：即交易的商品品質完全相同，商品的需要者與供給者眾多，對於商品的内容與性質擁有充分的情報，而且可自由參加或退出市場。就存款市場言，存款者係資金的供給者，不管是企業或個人的存款行為均不受限制。至於金融機構係資金的需要者，在我國其設立雖然受到嚴格的限制，但金融機構之間存在相當劇烈的競爭，個人存款者與金融機構的關係又不是建立在非常穩固的基礎上。存款者固然會考慮存款與提款的方便，但不同的金融機構只要適用不同的利率，存款勢必往利率高的金融機構移動。因此，就存款市場的根本特性言，這個市場是具有競爭性的市場。不過，值得一提的是，我國郵政存簿儲金在七十萬元最高限額的範圍內，免稅免扣繳。租稅上的優惠將構成利率自由化過程中的一個阻礙。免稅與不受免稅優待的同一種類的存款，其有效率 (effective interest rate) 有所差別。在推行利率自由化的過程，各種金融機構應設法

註 1 - J. V. Baker, Jr., *Asset/Liability Management* (Washington, D. C.: American Bankers Association, 1981).

保持公平競爭條件，以免因不公平競爭而招致資金分配的扭曲。至於在貸款市場，金融機構與借款者的關係，係處於不完全競爭的狀態。個別借款者的資金需要涉及若干不確定的因素。借款者的償還能力、擔保條件與借入期間等信用條件大不相同。放款的風險不但有所差別，而且不易認定，有關情報極不完全。因此，在特定企業與特定金融機構之間，通常有長期的業務往來關係。貸款市場的利率競爭受到較存款市場更大的限制。而且假使金融機構要求客戶回存放款的一部分，則有效利率高於名目利率。

中央銀行為了推動利率自由化，最近要求各銀行自行訂定基本放款利率，以期將來不必核定放款利率上下限，減少對銀行營運的干預。基本利率 (prime rate) 係銀行對往來優良客戶所適用的最優惠利率。以基本利率為基準，視擔保品之有無，授信期間之長短，存匯往來之實績，客戶財務信用狀況之良窳等信用評等因素，以加碼方式訂定對個案放款對象所適用的利率，基本利率的適用範圍因金融情勢而擴大或縮小，而且在金融寬鬆期間，從近年美國的經驗看來，基本利率具有向下調整的抗拒性 (rigidity)；期間短，金額大的貸款所適用的利率往往低於基本利率。至於在資金緊俏期間，縱使短期市場利率高於銀行放款利率，銀行也不致對優良客戶停止按基本利率融資。

銀行基本放款利率的訂定，通常由主要商業銀行扮演價格領導者 (price leader) 的角色。而且要建立基本利率制度以推動放款利率的自由化，必須發展健全的貨幣市場，充分發揮其功能，以便提供可信賴的價格指標，使基本放款利率與貨幣市場利率的動向密切關連，順應貨幣市場資金供需情勢作彈性的調整。目前貨幣市場利率已由市場資金之供需決定。貨幣市場之自由化，

已成為推動銀行業利率進一步自由化的一股壓力。如果銀行存放款利率不能迅速地反映貨幣市場資金供需狀態而作相應的彈性調整，則在資金緊俏期間可能導致貨幣市場利率高於貸款利率，銀行將按貨幣市場利率買入自行保證之商業本票以賺取較高之報酬；在資金寬鬆期間可能導致貨幣市場利率低於銀行存款利率，部分廠商從貨幣市場籌措低利資金將之存入銀行以套利。各種不同的利率假使不能維持正常的結構，則金融媒介功能將受到損害 (註三)。除了放款利率的高低以外，在推行利率自由化的過程，利率體系應維持正常的結構。

利率自由化之目的，在於消除自由利率與管制利率併存的現行利率體系的雙重性，逐步擴大自由利率的適用範圍。不過，如上所述，貸款市場係處於不完全競爭的狀態。貸款利率逐步走向自由化，雖然會促進貸款利率的彈性調整，但貸款市場的制度因素與特性應加以適當的考慮。站在競爭市場的觀點言，銀行與企業間所存在的長期特定的關係或許會導致資金分配上的扭曲，但這種特定關係却有助於企業的長期成長，防止企業的倒閉與經濟

註三：最近一段時間，貨幣市場利率低於銀行存款利率，導致有些大

企業利用商業本票或銀行承兌匯票，從貨幣市場籌措低利資金，將之存入銀行以套利。擁有鉅額準備的國內銀行，將多餘的資金在貨幣市場、特別是銀行同業拆放市場運用，甚至不敷資金成本，事實上以低利補貼缺乏新臺幣資金的外商銀行。在國內資金情勢寬鬆，銀行存款增加率遠超過放款增加率，物價水準穩定，實質利率維持相當高的水準，國內投資意願不够強勁的情況下，銀行利率宜順應貨幣市場資金供需情勢向下調整，以期增加資金需要，並適當調整利率結構，促使貨幣市場利率介於銀行放款利率與銀行存款利率之間。

的混亂。而且在現階段的經濟發展，為促進產業結構的快速調整，對策略性工業與中小企業的某程度的政策性融資是不可缺少的。在利率自由化的過程，金融機構與金融制度應如何配合經濟發展的需要，以促進產業結構的調整，在我國應加特別注意。

(二) 利率自由化應保持健全的信用秩序，保障存款者的權益

金融制度正如人的肝臟，在其發揮正常功能時不受注意，但其功能一旦衰退，則會導致複雜而困難的種種問題。因此，利率乃至金融的自由化，應保障存款者的權益，促使金融制度發揮正常的功能。

以往存款者的保護導致對金融機構的過度保護，經營效率低的金融機構仍能維持其營運。不過，如上所述，利率自由化將加強金融機構間的價格競爭，效率低的金融機構可能陷入經營危機，甚至被淘汰。因此，為預防金融機構的倒閉，避免信用秩序發生動搖，金融當局應採取下列四項措施：

第一、金融機構本身應保持健全經營的原則：金融行政固須注意金融機構的公共性，今後更應着重金融機構經營的自主性。在金融自由化的過程中，金融機構應順應經營環境的變動，強化資本結構，以企業化的經營謀求成本的降低與效率的提高，保持適當的獲利能力，提高服務水準。一個成功的銀行必須了解其顧客，順應經營環境的變化，而且明確地把握其成本，審慎考慮在那一市場辦理那些業務具有比較利益，以便配合技術創新，邁向技術密集的銀行經營（註四）。如果忽略經營效率的提高，不加強人才的訓練，未能了解金融商品的生命循環期間（life cycle）而力求新種業務的發展，則甚至大銀行也可能陷入經營危機。

利率乃至金融的自由化，必須充分了解市場競爭制度的冷酷

而無情的一面。金融機構的資金來自社會大眾，其營運應力求業務多元化，資產負債的期間結構相互對應，多以機動利率方式從事貸款，加強市場資訊的收集與分析能力，並積極推行銀行業務的電腦化，加強經營管理，保持健全經營的原則。

第二、金融主管機關的業務檢查應予加強：金融主管機關除了尊重金融機構的自主性，嚴格要求這些機關加強其內部檢查以外，尚須加強對金融機構的業務檢查，明確地把握其營運情況及有待改善的缺失，要求金融機構儘早作必要的改正。

利率自由化可能因下列原因致使金融媒介的風險（risks of financial intermediation）提高。一、規模小的金融機構對金融經營環境變動的適應能力沒有規模大的金融機構那麼高。二、利率自由化加強金融機構間的價格競爭，可能降低金融機構的獲利能力。三、利率的大幅度變動，容易引誘金融機構從事套利活動，擴大其利差。金融業務檢查應配合利率與金融自由化的基本導向，促使金融機構保持健全經營的原則。如有經營缺失，則儘早要求改進，以減少金融媒介的風險。

與整個金融體系的安全性有關而值得注意的一個問題，是電腦系統的故障與電腦犯罪風險之增大。這個問題一旦發生，可能嚴重損害信用秩序。中央銀行的業務檢查應嚴格要求各銀行採行嚴密的預防措施，儘早建立健全的電腦稽核制度。

第三、中央銀行應扮演銀行之最後融資者之角色：當金融機構經營遭遇困難而有必要時，中央銀行即發揮最後融資者的功能，有助於信用秩序的穩定。不過，中央銀行的救濟應限於短期間

註四：J. Hakim, "A New Awakening: A Survey of International Banking," *The Economist* (March 24, 1984),

遭過流動性短缺的銀行。如果經營不善而陷入危機的銀行也無條件加以救濟，則可能導致金融機構孤注一擲，挺而走險 (moral hazard)，從事收益率高但風險也很大的融資。

第四、存款保險制度之建立與充實；存款保險制度的建立與充實，有助於保障存款的安全，維持信用秩序。不過，存款保險制度並不是規模愈大愈好。存款保險制度規模的過度擴大，可能對信用秩序反而有負的效果，導致金融機構忽視市場規律，從事收益率高但風險也大的融資。為防止金融機構的冒險行為，美國聯邦存款保險公司正在考慮兩個改進的途徑：一、銀行倒閉的一部分損失，由大額存款者負擔。以往美國聯邦存款保險公司通常安排由健全的銀行合併經營不善的銀行，並彌補倒閉銀行的損失。聯邦存款保險公司正在考慮放棄如此安排銀行合併的政策 (註五)。二、依銀行經營之健全性而適用不同的存款保險費率。不過，銀行經營健全性之判斷，不易建立客觀的標準。銀行資產所冒風險的評估與銀行業務檢查過程難免主觀的成份 (註六)。而且對經營不善的銀行適用較高的保險費率，可能動搖存款者的信心，發生擠兌的現象。因此，基本上為避免擠兌風潮等嚴重的緊急事件的發生，事前有效的監督，促使銀行發揮自主精神，保持健全經營的原則，較事後的救濟更為重要。我國存款保險制度應適當地考慮上述諸問題，不可變成經營不善的金融機構的救濟機關。

(三) 利率自由化與金融業務規定

金融業務規定的基本功能，在於保障金融制度的穩定與健全，一方面促進競爭，另一方面限制欺詐行為與內部授信，以達到資金的有效分配 (註七)。因此，法令規定的目的不在保護管理

不善的個別金融機構，而在於避免個別金融機構的經營困難，甚至倒閉，不致動搖整個金融體系的穩定 (註八)。主管機關的治理政策所面對的主要挑戰，是設法維持穩定的金融體系，但對個別金融機構提供最大可能的自由，促進競爭與創新。

以往圖謀解決某一問題的法令規定，往往造成新的其他問題。有關於支機構的設立以及存款利率上限的規定限制了競爭，導致金融服務效率的低落，降低創辦新種業務的興趣。既存的制度與法令維持太久而不能配合當前經濟發展的需要，稱之為「文化的落後 (cultural lag)」 (註九)。在推行利率自由化的過程中，為降低金融機構的經營風險，上述金融業務檢查、會計報表的公開、自有資本比率、流動準備比率以及大戶授信的限制等必要的規定不但需要保留，而且還要加強。不過，非必要或限制競爭與阻礙生產力提升的既存制度與法令，應儘速作適當的修正，以消除「文化的落後」。

金融業務規定，大體上可區分為結構性的規定與預防性的規定兩種。結構性的規定與金融機構的業務範圍、新金融機構的設立、既存金融機構設立分支機構的條件、利率與手續費等規定有

註五：The Annual Report of the Council of Economic Advisors (Washington, D. C.: United States Government

Printing Office, 1984), pp. 168-9.

註六：ibid., p. 167.

註七：ibid., p. 145.

註八：ibid., p. 174.

註九：C. P. Kindleberger and B. Herrick, *Economic Development*

3rd ed., (New York: McGraw-Hill Book Co.,

1977), p. 35.

關。至於預防性的規定係指為確保金融機構的流動性與付現能力而對資產負債項目所適用的規定。一般來講，結構性的規定往往限制競爭，多非必要，應予逐步廢止。至於預防性的規定，則在利率自由化的過程中仍當保留，甚至應予加強。

(四)利率自由化與貨幣政策之有效性

從美國與日本的經驗看來，利率自由化與金融創新的進展，導致貨幣需要函數的構造性移動，呈現較大的短期不穩定性(註一〇)。我國利率自由化與金融創新儘管逐步緩慢地進行，但這些制度上的變化對貨幣需要與民間支出的利率彈性必定有所影響。

近年來我國銀行貸款多適用機動利率；存款者對如何取得更高的利息收入變成愈來愈敏感，儲蓄性存款的比重上升。銀行積極提供代繳水、電、瓦斯費與電話費等節省現金的服務。自動付款機與自動櫃員機的設置與聯合簽帳卡的使用也逐漸普及。適用市場利率的貨幣市場不斷擴張，融資性商業本票與融資性銀行承兌滙票，係我國貨幣市場的主要信用工具。銀行同業拆款市場也已建立良好的基礎。

在利率自由化與金融創新逐步進行，主管機關逐漸解除各項管制的過渡期間，金融制度的穩定性與金融政策的有效性難免受到或多或少の影響。因為在這過渡期間，不適於現階段發展需要的管制尚未完全解除，局部的自由化又增加規避政府管制的自由度，所以主管當局不易預期可能發生的效果。主管機關的首要工作，在於儘早將阻碍金融制度的效率與公平競爭條件而不適現階段發展需要的各項管制加以解除，並加強有關貨幣變動的計量分析。貨幣需要函數的構造性移動，貨幣乘數的變化，民間支出的利率彈性，以及貨幣供給額對物價等最終目標發生影響所需經過

的時間落後等問題，如能作廣泛的計量分析，自有助於改進貨幣操作，避免信用過度緊縮或過度寬鬆的現象。

關於貨幣政策效果的波及過程，在間接金融佔絕對優勢，適用自由利率的貨幣市場尚未發達的情況下，可供利用的銀行信用額的管理具有絕對的重要性。不過，在利率自由化的過程中，貨幣市場利率變動的調節機能增加其重要性。利率必須具有市場機能，隨時反映市場情勢而變動，以影響資金成本與資產價格，進而導致投資與消費行為的必要調整。貨幣當局的金融調節，應該透過公開市場操作而誘導貨幣市場利率，以提高貨幣政策的機動性與有效性。而且值得一提的是，儘管銀行利率尚未完全自由化而未能隨時作小幅度調整，貨幣政策的緊縮效果却會透過金融媒介功能的中斷 (financial disintermediation) 快速地波及到各經濟部門。在貨幣當局採行緊縮政策的過程中，假使受到管制的金融機構的利率與自由的貨幣市場利率兩者的差距顯著地擴大，則資金將從金融機構流入貨幣市場，限制金融機構的授信能力，導致金融媒介功能的中斷。假使從金融機構借不到資金的廠商能够在貨幣市場籌措資金，則緊縮政策無法發揮預期效果。事實上，從金融機構借不到資金的廠商多屬中小企業，這些企業無法在貨幣市場發行債券籌措所需資金。緊縮性貨幣政策，將透過金融媒介功能的中斷這一波及過程，加速達成預期效果。利率的局部性自由化，不但降低貨幣政策的有效性，而且金融媒介功能的中斷，甚至會加強貨幣政策的緊縮效果。不過，利率完全自由化以

註一〇：L. E. Gramley, "Financial Innovation and Monetary

Policy," *Federal Reserve Bulletin* (July 1982), p. 397;

鈴木淑夫，「日本における金融革命と金融政策」，金融研究，第三卷第三號(昭和五十九年十月)十七—十八頁。

後，此一不正常的波及過程即會消失。

四、結語

由上面分析可知，利率自由化促進資金的有效分配，具有調節景氣的功能，並促使金融機構改善經營效率。不過，利率自由化導致存放款利率差距縮小，管理不善的金融機構可能陷入經營危機。利率變動次數的增加與變動幅度的擴大，又增加金融業的經營風險。因此，利率的自由化，必須充分了解存款市場與貸款市場的特性，保持健全的信用秩序與存款者的權益。非必要或限制競爭與阻礙生產力提升的既存制度與法令應儘速作適當的修正。貨幣當局亦應該加強有關貨幣變動的計量分析，以便改進貨幣管理。

利率自由化表示既存金融秩序的破壞，必須依照預先規劃的最適當的順序逐步推行，以減輕自由化的衝擊，將各種調整所需付出的代價以及貨幣管理在推行自由化的過渡期間可能遭遇的困難維持在最低的水準。建議政府仿照美國之制度，設立類似存款金融機構解除管制委員會 (Depository Institutions Deregulation Committee) (註一一)，預先宣佈自由化的時間表分段解除管制，並視金融情勢與金融機構的穩定性與健全性隨時適當地修正時間表，促使金融機構作必要的調整。

我國金融制度的若干基本條件與美、日兩國頗相類似，對利率加以管制，銀行與證券公司的業務有嚴格的劃分，銀行業務的電腦化正在積極進行。因此，我國利率自由化的推行，應多收集美、日兩國的資料與經驗，從事比較分析，作為我國之借鏡，儘量避免美、日兩國所遭遇的困難。

註一一：C. H. Golembe and D. S. Holland, *Federal Deregulation of Banking 1983-84* (Washington, D. C.: Golembe Associates, Inc., 1983), p. 22. 存款金融機構解除管制委員會係由聯邦準備銀行理事會、聯邦存款保險公司 (Federal Deposit Insurance Corporation)、聯邦住宅貸款銀行理事會 (Federal Home Loan Bank Board) 與全國信用合作社管理局理事會 (National Credit Union Administration Board) 等四機構的理事長、財政部長以及通貨監督長 (Comptroller of the Currency) 等六人組成，但通貨監督長不具投票權。設立該委員會的主要目的，在於監督存款利率的上限在預定六年之間有秩序地解除其管制。為順利達成這個目的，該委員會具有相當大的權限，可逐步提高或解除存款利率的上限，創造新種存款，其利率的上限不受限制或利率上限依市場利率變動。事實上，美國定期存款利率的自由化，於一九八三年十月一日完成，較原先預定一九八六年三月底達成完全的自由化，提前了兩年半。